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記錄 吳詩卉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副主任委員周副市長麗芳介紹新任委員：(略)

六、104 年第 1 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略)

七、主任委員柯市長文哲致詞：(略)

八、會議結論：

(一)新任委員楊委員士慧加入公民參政組及開放資料及探勘組，開放資料及探勘組推派洪委員培仁擔任召集人。

討論案決議

(二)臺北市公民參與機制--公民參與網架構：

1. 請公民參政組研議制定公聽會、聽證會、說明會、公民咖啡館等公民參與機制的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辦理參據。
2. 局處長定期政策說明部分，以各局處對議會各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書面資料及影音檔案呈現方式為原則。書面資料可先蒐集放置；影音檔則請觀光傳播局，評估能否派員至議會各委員會進行局處長工作報告側錄。至於政策里程碑俟本府各機關平衡計分卡與關鍵績效指標運作上線，可結合政策說明呈現績效資料供外界了解檢視。
3. 局處長表現個人評分部分，可先由勞動局試辦，請邱專員昱凱協助規劃，並獨立於本機制之外。
4. 有關整合市政信箱、1999、臨櫃等陳情管道部分，現已進行單一陳情系統整合計畫，未來將有一套完整的市民陳情資料庫，待計畫完成系統上線，可進一步研議後端開放資料及探勘之機制。

(三)公聽會作業注意事項之制定原則與必要性：

1. 請公民參政組於訂定公民參與機制相關規範時，參考提案所提之 4 項建議。

2.原通過之本府辦理公聽會之標準作業程序，請研議參考本提案之建議。

(四)公投法修正：

有關連署時取消檢附身分證影本之規定已於本次議會大會提案通過；公投年齡下修至 18 歲部分，本府將直接修改自治條例送至議會審查，通過後再送至行政院，向中央表達支持公投年齡下修之決心。

(五)公民參與委員會定位：

若工作組有相關議題涉及委員所建議之第三點「府外委員推動府內單位執行決議」及第四點「不確定是否要開始研擬」，則提至大會討論通過後行之。

(六)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1. 委員任期一年一聘由下屆委員開始適用。
2. 刪除委員缺額達五分之一始補聘之機制，改回原條文遇缺額即補聘之方式。

(七)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修正：

請參考委員提出之建議，本原則先僅適用公民參與委員遴選作業。至於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可研議是否將三倍候選人名單修改為至少兩倍之下限規定即可。

(八)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1. 請公民參政組研議討論網路投票的身分認證方式。
2. 除政府單位，亦請新增研議民間如何啟動網路投票及審核的機制。

報告案決議

(九)本府資料公開作業規範頒布施行，為政府公開資料重要之里程碑，請先將相關參考資料及本草案，放置市政論壇兩週，廣蒐各界意見及想法，並由工作組討論修正後，再進行後續行政程序提報市政會議。

(十)開放資料組陸續盤點出的可開放資料，可進行黑客松活動加值運用，以增實質效益。

(十一)參與預算機制部分，可再思考如何積極的推廣。

綜合決議

(十二)大會所討論之作業機制、法規、簡報資料等，皆請放置本府市政論壇蒐集民意檢討，除資料公開作業規範須再由工作組討論修正外，其餘可先開始併行作業。

(十三)本次所提之法規或 SOP 將於運作後，不斷滾動修正，並於第一屆委員卸任前再進行綜合檢討修正。

(十四)請周副市長與劉副主任委員，研議規劃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公民參與委員會定位與目前運行機制之共識會議。

九、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與各分工小組成員在短短 3 個月內，已具體完成多項公民參與、資料開放及參與式預算機制架構的制訂與試辦推廣，效率實為驚人，未來還有更多工作待大家共同努力完成，讓市府更加公開透明，完成「開放政府 全民參與」之施政目標。謝謝各位。

十、散會：15 時 50 分